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(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(单位名称)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空港校区体育馆墙面隔音板、塑胶地板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空港校区体育馆墙面隔音板、塑胶地板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广西中琨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1人, 营业收入为223.8568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47.3060.8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中琨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